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9年11月16日第四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涂謹申議員關注此建議是否恰當和公平，法案委員會為此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再次徵詢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意見，並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 (a) 立法規定稅務上訴委員會必須事先取得案中雙方(即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同意，才可准許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或
  - (b) 最少在法庭把個案發回稅務上訴委員會重新聆訊時，向該委員會施行上述(a)項的法定規定。
2. 關於把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而提出檢控的限期延長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該修正案將會使提出檢控的限期延長至兩年，而非原本建議的6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7日